（上接A21版）

7、浙江京图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京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红青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440.82万元
实收资本	1,440.82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29号B7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29号B707室
主营业务	档案系统领域的信息化业务，包括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等产品和服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档案数字化服务、档案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浙江京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天龙	734.82	51.00%
2	贾辉	394.80	27.40%
3	童玉柱	158.80	11.02%
4	赖辉	80.20	5.57%
5	韩卫峰	72.20	5.01%
合计		1,440.8188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京图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52.68	1,780.31
净资产	-177.69	292.85
净利润	-470.53	-736.98

8、湖南中天云科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天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勇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7栋1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7栋103室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智能产品的生产；智能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湖南中天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天云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湖南中天云科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868.54	1,892.58
净资产	146.94	183.59
净利润	-36.65	-100.3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1家子公司北京东方一马。股权转让前的北京东方一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天龙	1,380.00	69.00%
2	谢炳兴	320.00	16.00%
3	周亮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年8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方一马69%股权转让给谢炳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三）出售北京东方一马69%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的北京东方一马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卓马北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炳兴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A231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7,839.3115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交互信息系统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与营销网络、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3,660.90	17,805.88
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互信息系统基地建设项目	26,940.50	-
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503.50	4,613.67
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768.74	-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85,873.64	30,419.5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互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要产能将相应增加。以公司2019年主要产品产能情况为依据，在募投项目达产年度，发行人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达产年度产能
智能卡	40,500万张	35,100万张	75,600万张
智能终端[1]	-	126,000台	126,000台

注1：目前公司智能终端产品主要依靠代工厂生产，无自产能力。

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智能卡和智能终端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建成初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会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的开拓，公司产量将逐步扩大，产能利用率将会提高，同时，产销率将保持正常水平。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8,955.6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5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公司的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规模与经济效益将稳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市场风险

（一）社保行业和金融支付行业电子化趋势带来的风险

社保和金融是智能卡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因此，智能卡行业与社保管理服务模式和金融支付行业的发展变化息息相关。在社保领域，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针对电子社保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标准，将全国社保卡线上身份认证与支付结算服务平台统一，实现签发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唯一映射、状态相同、功能相通，尽管现阶段电子社保卡的推广仍需绑定实体社保卡，但青年人对电子社保卡的使用偏好将逐步显现，实体卡的补卡、换卡频率或将有所降低。在金融支付领域，互联网公司凭借其在移动支付领域的优势，逐渐抢占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手段的份额，移动支付的发展与普及或将对智能卡产品带来一定冲击。综上，社保领域和金融支付领域逐步数字化、电子化的发展趋势或将导致智能卡产品需求增长放缓，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智能卡新兴应用领域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我国智能卡主要应用于社保、金融及通信等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同时，智能卡在交通、教育、物联网等领域的应用正逐渐兴起，为智能卡产品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为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全新的驱动力。公司在相关领域进行了大量的前期投入，在技术、产品、资质、客户资源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但受行业整合、技术标准、配套政策、客户接受、产品替代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新兴领域的应用环境尚未完全成熟，市场发展及商业化的速度、深度和广度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智能卡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速度低于预期，或者发展方向与公司规划存在偏差，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未来收入与利润规模的增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因其便捷性与加载功能的丰富性，智能卡已经成为我国产业信息化与城市信息化发展的重要终端载体之一。近年来，在国家金卡工程等相关政策的大力驱动下，智能卡产品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发放量也在逐步扩大，市场空间得以进一步释放。但随着市场逐渐成熟以及需求增速的放缓，行业竞争呈现进一步加剧的趋势。虽然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领先的生产实力、优秀的产品声誉，在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考虑当前的市场竞争状况，不排除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价格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造成下游市场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够畅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所涉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包括：（1）受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销售发货等环节物流有所迟滞；（2）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对智能卡的需求或将减少，公司产品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将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各项业务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我国各领域技术人才的人工成本显著上涨，将导致公司相关的人工成本逐渐增加。同时，尽管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但仍需要大量生产人员进行日常操作及设备维护，也面临一定人工成本上涨的压力。考虑到公司目前有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研发技术人员的计划，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业务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来降低成本，将会导致总体人工成本上升。因此，公司面临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规模效应及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36%、33.27%、33.68%和35.01%，持续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的逐年加剧，公司产品利润上涨空间减小。同时，为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加大相关产能扩充与研发投入或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因此，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及各地社保主管机构。公司对重要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6.15%、44.74%、38.38%和40.97%。尽管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恪守行业质量规范、始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智能卡产品及服务，但如果未来公司客户业务发展导致对智能卡类产品需求减少，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更新产品及服务，可能会导致公司与部分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因此，公司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四）行业特许资格风险

为确保智能卡产品的信息安全性，国家和各应用领域行业管理部门对智能卡研发、制造及使用制定了严格的认证制度，智能卡厂商必须通过国家及相关机构的安全认证以获得相关资质，才可进一步取得供应商资格。作为行业内领先的智能卡生产商，公司目前拥有较为齐全的产品生产资质。但维持现有资质需要接受相关部门的定期检验，同时，新产品的市场准入也需通过相关资质认证。若公司失去已获得的资质或不能顺利通过新的行业资质认证，将对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维护和新市场的开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潜力。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智能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中料、PVC片、油墨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原材料成本分别为47,937.25万元、55,277.18万元、61,151.28万元和22,133.5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04%、81.96%、78.04%和73.93%。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随之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国家一直重视对相关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或者相关政府奖励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无卡化程度增强趋势下未来盈利增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在无卡化程度增强的趋势下，智能卡电子化与银行卡、社保卡等实体智能卡已形成互补。但是伴随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卡电子化存在因技术变革进一步取代银行卡及社保卡实体密钥、身份授权或证明功能的可能，此外智能卡电子化的不断推广将持续改变青年人的支付、使用习惯，银行卡、社保卡等实体卡的市场空间或将受到限制。智能卡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若其市场空间进一步被电子化、无卡化蚕食，公司将面临盈利增长空间受限、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及人才风险

（一）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多项在行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以及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保密制度，同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保护体系完备，自设立以来也未出现技术泄密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二）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智能卡行业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对参与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革新以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和市场占有率。随着相关技术的演进发展，客户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信息系统集成管理研发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变化，公司需要及时地响应客户的需求，跟进产业的发展动态，预判行业未来趋势，并推出优势产品进而迅速占领市场。虽然公司目前在相关领域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和技术优势，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动态，对产品和服务的定位不够准确，将会影响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匹配度，使得公司原有的市场份额优势不再显著，公司将面临行业领先地位被取代、技术领先优势被超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950.32万元、43,394.79万元、52,664.66万元和71,665.97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24.65%、30.02%、35.13%和51.29%。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具备一定资本实力、信用度良好的各地方人社部门及国有银行，且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4.36%、84.86%、83.53%和82.64%。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来如果因为不可预知的风险发生大额坏账，将会影响公司流动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40%、10.86%、12.39%和3.08%，盈利能力较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产生投资收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利润短期内较难与净资产同比例增长。因此，公司可能会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来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38%、36.61%、34.07%和29.91%，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呈逐年下降趋势。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合规及管理风险

（一）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并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其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主要为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村易发工业区内约4,000平方米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921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仓库、食堂等配套用途以及通信卡产品的生产制造。目前，发行人能够正常使用前述土地和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前述土地和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受到有权机关就该等土地和房产针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决定。但不排除未来该等土地和房产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行政处罚从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风险。

（二）租赁房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办公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山东分公司等分公司以及浙江京图、鸿湾科技、北京中天云科和郑州楚天龙等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办公场所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3,312.96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20.62%。同时，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行政办公，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可能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存在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或拆迁、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风险。同时，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公司将面临因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引进经营管理人才，健全培训制度，优化治理结构，建立了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和有效的内控制度。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的人员管理结构和组织经营结构更加复杂，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水平不能满足经营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员工福利制度建设，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分别为98.00%和96.25%。由于公司未按照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仍面临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从而被要求补缴甚至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报期较长，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评估，并且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出现较大变化，或相关生产研发技术进步，导致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拓展市场，将使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可能致使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和苏晨，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介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专项内控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尽量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股权稳定性存在的潜在风险

公司股东滨海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滨海基金已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立案侦查，相关人员已被执行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滨海基金的债权人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滨海基金进行破产清算。滨海五号持有公司428.5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2%，如果未来该部分股份被采取查封、冻结或司法执行等措施，或对发行人整体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潜在的风险。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负责人：张丹

电话：010-6896 7666

传真：010-6896 7667

电子邮箱：ir@ctdcn.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2019年开票金额在8,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1	楚天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2022年借记卡制卡及个人化外包服务框架协议（楚天龙）》（总行Z送审字20191464）	借记卡空白卡制卡及个人化服务	按照采购方实际确认收货数量结算	2020-01-01	有效期1年，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次
2	楚天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2022年贷记卡制卡及个人化外包服务框架协议（楚天龙）》（总行Z送审字20191454）	贷记卡空白卡制卡及个人化服务	按照实际空白卡生产数量、个人化数量、卡函数量实报实销	2020-01-01	有效期1年，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次
3	楚天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IC空白卡片采购框架合同》（20180675PEFA02）	金融IC空白卡	依据产品价格、订单采购数量、到货及验收证明等确定	2019-04-01	2021-03-31
4	楚天龙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空白卡片采购框架协议》（A990002H17040035-02805）	银行卡空白卡片及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9-05	-
5	楚天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卡中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卡中心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协议-其他类（适用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乙方协议号:CTD-2018267）	空白银行卡、特殊工艺、制卡外包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0-31	2021-08-31，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可顺延多次
6	楚天龙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9年USIM卡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MP1 USIM卡》（移有限共享合同[2019]263号）	MP1 USIM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24	2020-04-30（注1）

注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2020年招标流程，其与公司签署的2019年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仍在执行中。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2019年采购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和编号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1	楚天龙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CTD-2019-HED）	智能卡模块	以楚天龙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9-05-14	2021-05-13
2	楚天龙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CTD-2019-TMC）	智能卡模块	以楚天龙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9-04-30	2021-04-29
3	楚天龙	北京优必威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CTD-2019-UBV）	智能卡模块	以楚天龙授权人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9-10-29	2021-10-28
4	楚天龙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CTD-2019-E-DOM）	恩智浦集成电路模块	以双方授权代表人确认的价报价单为准	2019-11-01	2021-10-31
5	楚天龙	华视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CTD-2019-CV）	恩智浦集成电路模块	以楚天龙授权人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9-09-10	2020-09-09
6	楚天龙	华视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CTD-2020-CV）	恩智浦集成电路模块	以楚天龙授权人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20-08-22	2022-08-21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楚天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000	2019-06-06至2020-06-05（已履行完毕）	楚天龙	抵押（注1）、质押（注2）
1					郑州东方一马、郑州翔虹湾	保证（注3）
2			3,000	2020-04-09至2021-04-08	楚天龙	抵押（注1）、质押（注4）
1					郑州东方一马、郑州翔虹湾	保证（注3）

注1：根据楚天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8800-8210-02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楚天龙以其名下权利证书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62006号不动产对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于2019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所确定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3,254.7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2：根据楚天龙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8800-8402-011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楚天龙以其对下游部分客户每年的应收账款为其于2016年8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所确定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52,000万元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目前上述质押担保已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已终止）

注3：根据郑州东方一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8800-8110-19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郑州翔虹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8800-8110-1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郑州东方一马、郑州翔虹湾对楚天龙有限于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所确定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5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4：根据楚天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8800-8402-005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楚天龙以其对下游部分客户每年的应收账款为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所确定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45,000万元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担保合同

除“（三）银行借款合同”部分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DG1220120190013-31的《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编号为90180452的单位定期存单对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DG1220120190013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本金数额为2,052.9393万元的质押担保。

2、根据湖北楚天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8800-8110-05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广州楚天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8800-8110-05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湖北楚天龙、广州楚天龙对楚天龙有限于2015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所确定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4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8800-8400-012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楚天龙以其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16103816519、ZL2017108911158、ZL2017108911124、ZL201320084768.2、ZL201420520250.3的专利权对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于2019年3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所确定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1、发行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晨
地址：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电话：010-6896 7666
传真：010-6896 7667
联系人：张丹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电话：010-6083 3018
传真：010-6083 3955
保荐代表人：赵亮、庞雪梅
项目协办人：于大朋
其他经办人：马峥、纪若楠、刘岩、余梓轩、李北臣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电话：010-5957 2582
传真：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宋晓明、刘涛、李斌
4、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越豪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王强、翁志刚
5、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01室
电话：0571-8821 6960
传真：0571-8717 8826
经办评估师：王传军、应丽云、陈晓南
6、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8122
7、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3月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3月8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3月9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3月1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查阅期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2#B座1508-1室

查询电话：010-6896 7666；传真：010-6896 7667；邮编：10009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查询电话：010-6083 8814；传真：010-6083 3083；邮编：10002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上接A17版）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3月1日（T-6日）下午17: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3月1日（T-6日）（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 364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3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在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2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发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的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8）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1年3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9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3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9日（T日）的0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3月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3,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3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3月9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年3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3月10日（T+1日）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设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八、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1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或认购不足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1年3月1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3月15日（T+4日）刊登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晨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联系人：张丹

电话：010-6896 76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083 3640

发行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